**“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

**评选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青少年版权保护意识，提高和发掘青少年其综合动手能力和创意思维，推动和发展原创动漫产业，推动动漫教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激发原创，挖掘动漫人才，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将组织“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为保证本次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组委会根据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的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章程》（以下简称“评选章程”）和《“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参赛细则》（以下简称“参赛细则”）等规定，用以指导大赛工作。

第三条 组委会邀请境内动漫游戏专家、业内人士、学术机构学者担任评委，组成“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选片委员会（以下简称“选片委员会”）和评审团。选片委员会和评审团各设主席及委员等职务负责作品评选工作。

三、大赛时间

第四条 大赛自2016年7月1日起接受报名，2017年2月20日23:59分截止收件。2017年2月21日至3月24日参赛作品预选和初选，2017年3月25日-4月14日 作品终评，获奖名单在“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开幕式上予以公布并颁奖。

四、大赛类别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大赛根据动画和漫画作品的不同特点，分设若干奖项。奖项及名额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六条 评审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建议组委会适当调整部分奖项以及获奖名额。

五、报名与参赛

第七条 参赛资格：

1.参赛作品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2.参赛作品必须是自2014年1月1日之后创作或者公开的。

3.所有作品必须是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获奖作品均通过网络媒体进行公示。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作品，一经查出，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组委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参赛者无须缴交报名费，需在“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指定网站上（[www.asifa](http://www.asifa).cn）填交参赛报名表后，按《参赛细则》要求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参赛者在网上报名成功并提交作品后，将被视为接受本章程及《参赛细则》的各项条款。

六、评选

第十条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组委会及评审团将根据《参赛细则》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所有通过初评的参赛作品可在第三届青岛·东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相关活动中进行公映。

七、颁奖与奖励

第十三条 组委会负责向参加“青岛城市传媒杯”国际青少年动漫创意作品大赛的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奖项设置、奖励办法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八、法律事项

第十四条 所有参赛者应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所有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大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在媒体上展示、展播参赛作品。

第十六条 大赛组织者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坏或丢失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参赛者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将不受本组委会限制，但如果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九、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第三届中国青岛·东亚版权产业精品交易会组委会所有。

第三届中国青岛·东亚版权产业精品交易会组委会

2016年4月 15日